

证券代码：874226

证券简称：博韬合纤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26	博韬合纤	2025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
2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2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
2.03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√
2.04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√
2.05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√
2.06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3.00	关于修订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	
4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4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4.03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4.04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4.05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4.0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4.07	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	√

4.08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	√
4.09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	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2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3）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4）；
- （3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5）；
- （4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6）；
- （5）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7）；

(6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8)；

(三)《关于修订<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(草案)>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58)。

(四)《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(1)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59)；

(2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0)；

(3)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1)；

(4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2)；

(5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3)；

(6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4)；

(7)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5)；

(8)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6)；

(9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公告编号：2025-167)；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、2.01、2.02、3.00、4.01、4.0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24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红义 联系电话：13597530557 邮箱：26559458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